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辦理災民短期安置旅館收容契約書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 敦煌維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為因應臺南市北門區發生災害時，甲方受災地區人民之收容需要，調用乙方旅館之客房，雙方同意兼顧安全及權益原則，合約內容如下：

- 一、臺南市北門區發生災害期間或臺南市全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甲方得調用乙方旅館客房，由甲方依實際狀況及需要數量通知(電話、傳真或其他可確認為甲方通知)乙方，乙方配合調派客房支援收容。
- 二、履約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屆滿得再換約。
- 三、乙方提供房間數及計價方式:乙方得視情況提供免費住宿(酌收清潔費、餐費)
2 人房/2 間：1 間\$ 1,000 元/天；
4 人房/2 間：1 間\$ 2,000 元/天。
設施內容:床、電視、淋浴間、早餐；支援人力:櫃檯人員
- 四、合約支援任務行程:甲方依災害發生實際情況，通知乙方於指定時間開放災民入住，入住期間以 3 日為限，遇特殊情況則彈性延長。待災害情況好轉時由甲方告知乙方使用完畢、解除任務。
- 五、調用起訖時間計算:自甲方安排災民收容進乙方客房並完成簽到手續，至甲方告知乙方使用完畢時簽退、解除任務。
- 六、付款方式:乙方於甲方告知使用完畢後 7 個工作天內，應檢附旅館收容契約書(影本)、入住憑證單、發票(收據)正本、匯款資料(註明支票抬頭名稱)向甲方請款等資料經甲方簽認，並掣據向甲方請領，甲方應於乙方領據送達 14 日內支付。
- 七、臺南市全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經甲方通知，乙方應即完成客房收容整備工作。
- 八、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九、乙方應確保災民入住期間客房合於使用狀態，並提供各項約定之服務。非因災民之事由致客房設備故障者，災民得立即通知乙方，並得要求更換房間。乙方需告知災民應注意事項並遵守乙方之管理規定使用乙方各項設施(含公共區域)，如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或損毀者，應由災民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本合約如有未詳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並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 十一、本合約書未規定事宜依有關法規辦理。如有涉及訴訟情事，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二、本契約書正本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張政郎

地 址：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 10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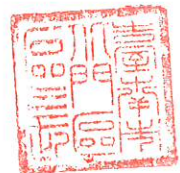
電 話：06-7862001

乙方：敦煌維夏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玲

地址：臺南市學甲區自強路 103 號

電話：06-7823000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